#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 关于转发区委办[2020]4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　　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为坚决打赢肺炎疫情防控攻坚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区委、区人民政府分别出台了系列扶持经济政策，根据区社领导要求，现将《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区委办[2020]4 号）文件中适用系统企业部分予以转发，请对照文件内容，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最大限度地减少因防控肺炎疫情带来的经济损失。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不明可与区社供销业务部联系。

附：系统企业适用《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节选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2020 年 2 月 26 日

# 系统企业适用《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节选

## 一、缓交社会保险费和返还失业保险费

**（一）政策条款：**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1.扶持对象：**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2.扶持标准：**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3.申请材料:**无需提交，数据分析符合条件企业

**4.申报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政策条款：**对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根据企业不同情况，可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

**1.扶持对象：**受疫情影响的本区各类参保企业。

**2.扶持标准：**返还 1-3 个月不等的社会保险费，月返还标准按 2019 年 12 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确定。

**3.申请材料:**无需提交，数据分析符合条件企业

**4.申报期限：**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具体操作待绍兴市制定三区统一政策时明确。**

## 二、关于条款降低成本要素

**政策条款：**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及服务业用水价格、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

为 3 个月。

**1. 扶持对象：** 本区内受疫情影响的各企业

**2. 申请材料：**无需申请。

**3. 审批程序：**直接减收。

**4. 政策执行期限：**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三、关于减免或延期缴纳税款**

**（一）政策条款：** 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2 个月（含）以上的，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享受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

**1. 扶持对象：** 为租户减免租金 2 个月（含）以上，纳税确有困难的业主。

**2. 扶持标准：** 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3. 申请材料：** 乡镇街道园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减免租金 2 个月（含）以上和困难证明。

**4. 审批程序：** 由各乡镇街道园区初审，报商务局或经信局签具意见确认纳税确有困难后，报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减免，税务机关根据上级规定进行减免审批。

**5. 申报期限：** 2020 年底前

**6. 业务部门科室：** 区税务局 电话：82121547

**（二）政策条款：**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 扶持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2.扶持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申请材料：**捐赠票据。

**4.审批程序：**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5.申报期限：**捐赠年度汇缴前。

**6.业务部门科室：**区税务局 电话：82121506

**（三）政策条款：**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扶持对象：**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2.扶持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3.申请材料：**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

收函。

**4.审批程序：**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5.申报期限：**捐赠年度汇缴前

**6.业务部门科室：**区税务局 电话：82121506

**四、关于减免企业房租**

**（一）政策条款：**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免收 3 个月租金。

**1、扶持对象：**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专业市场、工业厂房、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2.扶持标准：**

（1）免收房租：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房租免收 3 个月。

（2）减免方式：以当年度减免到位为原则。

**3.申请材料：**房产租赁合同、房租发票、退款收据及其他有关材料

**4.审批程序：**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内部财务支出审批流程

**5.申报期限：**即到即办，政策期限自全省启动重大公共

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之日（2020年1月23日）起至2020年4月30日。

**6.业务部门科室：**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相关科室

## 五、关于落实捐赠税收优惠政策

**政策条款：**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扶持对象：**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

**2.扶持标准：**自2020年1月1日起，将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3.申请材料：**捐赠票据或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4.审批程序：**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5.申报期限：**业务发生次月。

**6.业务部门科室：**区税务局 电话：82121506

## 六、关于扶持农牧业生产

**政策条款：**对疫情期间收储加工蔬菜、家禽、水产品等本地农产品的涉农企业给予财政贴息扶持、春耕农用物资调运补助。

**1.扶持对象：**疫情期间收储加工蔬菜、家禽、水产品等

本地农产品的涉农企业；生产蔬菜、畜禽、水产和粮油经营加工等保供企业（基地）。

**2.扶持标准:**

（1）对疫情期间收储加工蔬菜、家禽、禽蛋、水产品等本地农产品的涉农企业给予财政贴息补助。

（2）在Ⅰ级响应期间，对区内各粮油经营加工企业实施补贴，凡从省外采购的大米凭通行证和对方销售发票给予最高60元/吨的费用补贴。

（3）备足春耕农用物资，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对疫情期间调入农资1000吨以上的企业，给予1万元/1000吨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

**3.申请材料:**

（1）粮油加工类提供营业执照，对方销售发票，通行证；

（2）农资调运类提供营业执照、调运台账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请。由符合条件的企业（基地）向属地政府提出申请。（填报资金申请表）

（2）属地初审。属地政府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或区发改局。

（3）部门审核。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结束后，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局及时审核相关资金申请，并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拨付至属地政府。

**5.申报期限:** 即日起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

除后 1 个月内。

**6. 业务部门科室：** 区农业农村局 电话：82210124。

## 七、关于扶持商贸服务企业

**（一）政策条款：** 扶持商贸服务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商贸服务业企业给予专项补助。其中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物流配送业、零售业，根据企业当年 1-4 月纳税营收同上年同比减少额，分别按 3%、2%和 1%予以补助。

**1. 扶持对象：** 在我区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服务业企业中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物流配送业、零售业企业（以区统计局名单为准）。

**2. 申请材料：**（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资金申请表（3）企业纳税申报表。

**3. 审批程序：**（1）区商务局根据区统计局提供名单梳理后反馈有关乡镇街道、综管办;（2）属地乡镇街道、综管办根据政策兑现通知要求指导企业做好资金申请和初审;（3）区商务局负责对企业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征求部门意见并公示;（4）公示无异议后，区商务局向财政申请资金拨付;（5）区商务局在资金拨付后，将资金拨付情况报区财政局备案。

**4. 申报期限：** 5 月中旬开始申报，至 5 月底结束。

**5. 业务部门科室：** 区商务局 商贸发展科，联系人：陈开松，电话：89283605。